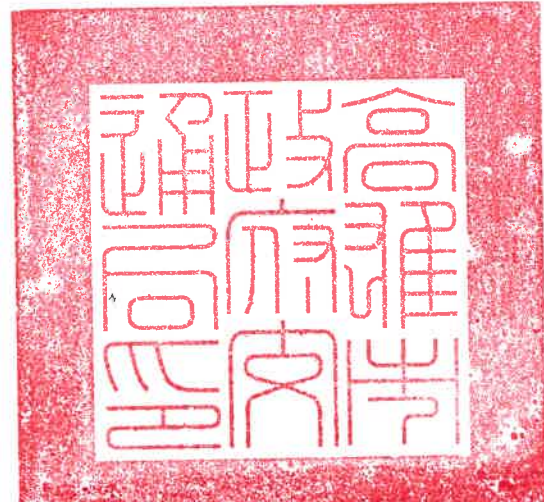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449388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鳥松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4年10月4日起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- 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大型車每次新台幣10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鳥松區：

- 1、果嶺自然公園（南側）停車區（鳥松段169地號）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簽